

經濟事務委員會及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5年2月28日聯席會議

有關香港直升機場設施發展計劃的議案

楊孝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經濟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快在市區內提供永久的商用直升機場及相關設施，並在不違法填海的原則下容許商業直升機公司與政府共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直升機場。

就楊孝華議員議案提出的修正案

(i) 陳鑑林議員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促請政府加快在”之後刪除“市區內提供永久的商用直升機場及相關設施，並在不違法填海的原則下容許商業直升機公司與政府共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直升機場。”，並以“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對開用地興建永久的商業及政府共用直升機場及相關設施。”。

就陳鑑林議員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在不填海的原則下”。

(ii) 陳偉業議員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在不填海的原則下”；及在“，並”之後刪除“在不違法填海的原則下”。

(iii) 何鍾泰議員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政府加快在”之後刪除“市區”，並以“港島商業市中心”代替。